

使用伊利沙伯醫院／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
物理治療部水療池
病人須知

需自備物品：游泳衣/游泳褲、游泳帽、毛巾、拖鞋、礦泉水及所需之藥物。

水療前：

1. 請在預約時間前十五分鐘到達水療室作好準備。
2. 如因身體不適，不能接受水療，請儘早通知義務組長(請假)。
3. 如在水療前四十八小時內身體曾感不適，請在水療前通知物理治療師。
4. 在進入水療池前，請檢查身體，如有任何水療禁忌情況出現，請立即通知物理治療師。
5. 在水療前數小時，切勿飲用含有酒精之飲品。

水療時：

1. 病人須在物理治療師到達後方可進入水療池。
2. 在水療室範圍內，病人須換上清潔拖鞋。
3. 水療前請先在洗手間如廁。
4. 水療前後，病人必須淋浴(但不能使用梘液，以免滑倒其他使用者)。及水療後，要用和暖水淋浴，以避免昏暈。
5. 在水療室範圍內，不准追逐。
6. 水療池嚴禁跳水。
7. 應注意水療室地面濕滑。
8. 應使用梯級扶手緩慢地進出水療池。
9. 應將所需之藥物〈如哮喘病所需之藥物〉放於水療池邊，以備緊急之用。

水療後：

1. 可稍作休息，飲用所預備之飲品以補充水份。
2. 如水療後，如有任何不良反應，請即通知物理治療師。